**發 稿 日 期：103年04月28日**

**主 題：高市勞檢處舉辦「加油站作業安全觀摩會」**

**督導加油站業者落實洗車及加油作業安全**

業務 聯絡人：勞動檢查處綜合行業科 林炳賦科長（07-7336959\*501、0929659356）

新聞 聯絡人：洪菀蔆（0933-638661、07-8124613\*106）

去（104）年11月23日及29日，高雄市九如一路、林森二路加油站，連續發生兩起勞工遭洗車機捲夾，造成腳部受傷的職災事故，為確保加油站相關作業安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今（28）日上午在中油林森二路加油站，舉辦「加油站作業安全觀摩會」，邀集同業公會及10家加油站系統業者到場觀摩，由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營業處實地展演加油及洗車等作業安全要項。

勞工局代理局長李煥熏表示，年關將屆，加油站及其附設的洗車區作業繁忙，而且進用許多工讀生，有鑒於去年11月連續發生2起勞工夾傷的意外事故，如果業者未落實工作場所安全設施防護與教育訓練，可能會再發生類似的案件，勞工局勞檢處特於104年12月22日，邀集各加油站業者召開宣導座談會，針對加油及洗車作業流程、機械設備操作等進行安全宣導研討，今日再邀集同業公會與主要的加油站系統業者實地觀摩安全作業要項，希望業者可以將相關的安全規範落實於工作場所，以保障工作安全。

勞檢處長周登春指出，為預防加油站作業安全，加油站應落實執行「嚴禁煙火」及「熄火加油」，且油罐車收卸油作業時，油罐車應熄火、拉手煞車、接妥接地線及加設輪檔，加油泵島的防爆區域應嚴禁私接電氣設備，以防止火災爆炸的危害；又為防止洗車作業安全，預防捲夾事故，業者應於捲夾危險區域加設護罩、護圍及警戒標示，並劃設安全擦車區域，若須於昏暗場所作業，為預防被撞災害，可使工作者加穿反光背心；另外於戶外及潮溼場所使用之電氣設備，為防止感電事故，亦應加設漏電斷路器，以保障用電安全。

勞檢處並表示，辦理「加油站作業安全觀摩會」後，將於今年針對安全作業重點項目進行事業單位督檢，違者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裁處新台幣3至30萬元罰鍰，以確實維護加油站勞工作業安全，業者及市民朋友如有作業安全相關問題，亦可洽勞檢處07-7336959轉500協助。